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函〔2017〕294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再次征求《达州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稿)修改意见的函

市应急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环保局，市环境监测执法支队、市环境监测站：

为进一步有效应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故，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我局牵头对《达州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再次修订，现予征求各部门各地意见。请相关单位于2017年8月17日12:00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以及办公室成员和联系电话（附件2）、专家咨询组名单（附件3）书面回复至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市环保局水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科 熊志祥

联系电话：0818-2659592

联系邮箱：249630749@qq.com

附件：达州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稿）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6日



达州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应急预案（修订稿）

目 录

一、工作原则.....	1
二、适用范围.....	2
三、突发事件的分级.....	2
四、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4
1、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4
2、工作组及职责.....	6
五、监测与预警.....	9
1、城市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监测.....	9
2、预警.....	10
六、处置突发水源污染事故程序	10
1、迅速报告	10
2、快速出击	11
3、现场控制	11
4、现场应急处理	11
5、情况上报	13
6、污染处置	13
7、污染警戒区域划定和信息发布	14
8、污染跟踪	14
9、应急结束	14
10、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5
七、监督管理	16
1、应急演练.....	16
2、宣传教育	17
3、培训	17
4、责任与奖惩.....	17
5、预案的制定、管理和更新	18
八、应急保障	18
九、预防措施	20
附件 1、饮用水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领导机构组织图.....	23
附件 2、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办公室成员和联系电话.....	24
附件 3、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家咨询组名单.....	25
附件 4、饮用水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流程图.....	26

为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四川省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达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群策群防机制的建立，发动群众及时报告突发性水源地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作用，分级建立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订当地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按属地原则，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上一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并组织力量全力支援。

(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性事件发生以后，各级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5) 属地为主，就近应急。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应贯彻突发

事件所在地为主，就近应急处置的原则，防止因推委扯皮而贻误时机。

二、适用范围

凡属达州市范围内一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发生的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除放射性事故外，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1、生物性污染。一切以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由此可能导致腹泻病、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2、化学性污染。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Cr6+、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3、工业企业污染。由工业企业超标排污或事故性排放导致饮用水源受污染，危及饮用水安全的事件。

4、其他突发事件。如藻类爆发、上游污水处理厂运行事故、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等。

三、突发事件的分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水源地的的重要性、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员和影响的时间，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进行预警。

1、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严重恶化，失去饮用水源地水质功能，因环境污染事件造成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饮用水

源地保护区库面被“水华”包围，水体出现蓝藻大量堆积，叶绿素 a 含量大于 30 mg/m³，溶解氧数值明显下降，甚至达到零，水体有非常明显臭味等情况，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造成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或《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规定的情形。

2、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严重恶化，饮用水源地主要水质指标不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水质的要求，因环境污染造成县市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库面出现大于 1/5 面积的“水华”，水体出现蓝藻大量堆积，叶绿素 a 含量大于 30 mg/m³，溶解氧数值明显下降，甚至达到零，水体有非常明显臭味等情况，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造成城市 3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或《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规定的情形。

3、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产生恶化，饮用水源地主要水质指标不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的要求，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级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库面出现大于 1/10 面积的“水华”，叶绿素 a 含量大于 30 mg/m³，溶解氧数值明显下降，水体有明显臭味，等情况，造成自来水厂处理后的出厂水主要水质指标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 1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12 小时以上的事故或《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规定的情形。

4、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指集中式在对饮用水源地水质产生异常，饮用水源地部分次要水质指标达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的要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库面出现大于 1/20 面积的“水华”，叶绿素 a 含量大于 30 mg/m³，溶解氧数值明显下降，水体有较明显臭味，等情况，造成经自来水厂处理后的出厂水水质指标仍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规定的情形。

四、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1、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组 长：分管市长

副组长：市应急办主任、市环保局局长、市卫生计生部门主任、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市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

1.1 市应急领导小组职责：本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和解决处置环境污染事故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统一协调，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和技术准备；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减少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危害，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和生态安全；建立健全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档案；负责与上下级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报告、指示和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事故所造成环

境污染的信息。

1.2 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应急办：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的监督管理；参与导致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工作，将涉及导致水污染的重、特大事故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参与导致水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 公安部门：参与、协助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危化品、危险废弃物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协助党委、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控制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追捕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负责丢失、被盗危化品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立案侦查工作。

4)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水源污染事故中危重病人的救治，病原体的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提出生物性污染事故（如致病微生物等）处置建议。

5) 环保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等级和危害作出恰当的认定；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处理；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6) 水务部门：负责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开闭相关水闸，起用备用的输水渠道，保证水体需要的流速、流量。

7) **交通部门：**参与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8) **住建部门：**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要求相关水厂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如加入药水中和、净化污染，加大投氯量和净水剂用量，用活性炭处理过高的有机污染物等措施对自来水厂水体进行处理。

9) **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实灾情，制定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方案，申请、管理、分配救灾物资；负责因灾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的储备。

10) **市财政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达州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救援补助资金，对市应急救援体系运行经费给予支持。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运行，将重大应急事件常规演练和预警的日常经费纳入水利部门预算。

11) **市政府新闻办：**协调达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及政府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2) **责任部门：**是指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管辖和管理责任的部门，具体由领导小组（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确定。其职责：负责责任范围内事故现场的处置和调查处理。

13) **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是指根据职责应参与事故现场处置和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具体由领导小组（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确定。其职责：参与特大事故现场处置和各项救援工作。

2、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实际情况市应急指挥部成立 8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负责对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办、市环保局

主要职责：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传递和报告工作，及时传达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示和领导批示，协调各专业组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

2) 应急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环保部门

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根据水源地发生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协调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进行突发事件的处置。开展水源地水质应急监测、调查取证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等。

3)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部门

成员单位：市民政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组织对事发地现场人员疏散，组织警力对事发地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理，监控事件有关责任人员，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等。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卫生计生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成员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等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影响人口进行身体检查和疾病救治，对因传染性疫情引起的水源问题实施预防控制，制定相关的预防控制方案等。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办、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商务局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部门等

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负责应急物资的运输、发放，受灾人员的安置、安抚，以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等。

6) 舆论宣传组

组长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水务部门

成员单位：属地政府、市级新闻媒体等

主要职责：负责水源地突发事件发生时，统一组织对相关信息的发布和报道，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保护措施的公告，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等。

7)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部门、市信访部门等

主要职责：做好受影响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消除不安定因素等。

8) 专家技术咨询组

组长单位：市环保部门、市卫生计生部门、市住建部门

成员：有关专家

主要职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水利水文、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水文地质、水污染防治、农业及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等。

五、监测与预警

1、城市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监测

1) 监测

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做到及时到达现场、及时测出数据、及时提供可靠权威信息，根据污染具体情况，实施动态跟踪监测、水质水量同步监测手段。

2) 监测数据的报告

重要水源地取水口监测断面水质由市监测站负责；水库型水源地取水口常规监测由水库管理单位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河道型水源地常规监测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自来水水厂负责原水、中间水、出厂水水质监测，一旦发现有污染物超标的情况，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区（市、县）政府汇报，当地环保部门根据上报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辨析污染物超标的原因。

当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事件，水源地管理部门、自来水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应立即寻找污染源，检测污染物质，上报市应急办、市水务部门、市住建部门、市环保部门。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有责任对饮用水源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接收、监控和报告。

报告单位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市住建部门、市水务部门、市环保部门应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政府。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期、涉及敏感人群，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必须立即报告市政府。涉及到跨达州市以外的行政区域的，按规定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

2、预警

1) 预警分级

根据事件分级标准，将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事件预警分级划分为四级，即 I 级预警（红色）、II 级预警（橙色）、III 级预警（黄色）和 IV 级预警（蓝色）。

2)、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预警发布

根据预警级别的不同，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由不同的部门进行相关的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信号由市人民政府报请上级批准后并按相关要求发布。

黄色预警信号由市环保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蓝色预警信号由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发布。

3) 预警信息的内容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人口（含影响时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预警的解除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发布预警的

部门应立即报请宣布解除预警。

六、处置突发水源污染事故程序

1、迅速报告

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同时予以核实。在 1 小时内向市环保局、卫生计生部门、市住建局和市饮用水源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对严重水源污染事故，由市领导小组组长在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上级机关总值班室报告，同时必要时在 1 小时内通知下游相关县（市、区）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减小受害范围。相关部门分别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

2、快速出击

接到报告后，应急处置组现场指挥指令各应急小组组长带领小组成员，携带污染事故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在最短时间内（最长不得超过 3 小时）赶赴现场。应急处置组同时通知环境或卫生监测部门，启动应急监测预案。

3、现场控制

如果应急处置组到达现场前，公安、消防部门尚未对现场进行处置，应急处置组应参与现场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4、现场应急处理

现场调查处理工作比较复杂，需根据事件的类别、性质作具体处理。总体步骤如下：

（1）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病人，如有必要进行隔离。

(2) 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 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可能原因、污染来源、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当地饮用水源类型和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前期应急处理情况

(3) 形成初步印象, 根据以下几种污染特点, 确定污染种类:

1) 化学性污染: 工业为主的污染如造纸、电镀厂等集中排污, 冶炼废渣浸泡后突发排放, 运输、储存的危化品意外流入; 农业污染为主的如突发农药运输车辆、船舶交通造成的河水污染, 化学性污染健康危害多为急性化学性中毒。2) 生物性污染: 生活污染为主的污染和医院污水排污污染, 其健康危害多为急性肠道传染病; 3) 化学性与生物性混合污染: 健康危害同时包括急性中毒和急性传染病等。

(4)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个案调查。全面掌握健康危害特点及有关因素, 如有病例, 尤其要对首发病例进行详细调查。

横断面和回顾性流行病学调查, 寻求因果关系。

污染源调查。根据源水水系寻找、排查污染源, 根据原料、生产工艺和排污成份寻找可疑污染物, 并估算排污量。

环境监察。联合当地环境监察人员对事故发生地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做初步调查, 对污染源进行确定, 配合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切断污染源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个人)进行调查。

监测机构。采集水(包括污染水体和出厂水、末梢水和有关的分散式供水)、底质、土, 必要时采集蔬菜样品等进行可疑污染物成份的检测, 并根据毒物量、水流速度、江河湖库段面、水深(截面积)

计算可能污染的范围，在污染源下游和饮用水水源水附近设点，同时在上游设对照点进行监测；生物材料监测，对病人和正常人的血、尿、发等进行有关可疑污染物监测；有关微生物和可疑致病菌的检测；必要的急性毒性试验。同时调查饮水、饮食情况，采集直接饮用的缸水、开水、食物等相关样品进行检测。

照相、摄像、录音，做好监督文书有关记录。

(5) 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

应急处置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技术咨询组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论，调查分析结论应包括：该事故的污染源、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健康危害特点、发病人数、该事故的原因、经过、性质及教训等。向现场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污染。

5、情况上报

应急处置组将现场调查情况及拟采取措施报告市应急领导小组，4 小时（内）速报，12 小时（内）确报。应急处置组负责报告局领导及上级部门，并派员代表环保部门参加现场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大小，应急现场指挥组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6、污染处置

1) 采取控制措施。住建部门按照其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启用备用水源，交通管制、疏散人群、保护高危人群等措施，保护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环保部门按照其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采

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源，如污染企业停产、减产、限产，停止污染物排放，打捞、吸附污染物等；水务及供水部门按照其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开关相关的闸口，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从上游紧急调用水源，稀释污染，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如加入药水中和、净化污染，加大处理工艺处理污染的能力（如水厂加大投氯量和净水剂用量，用活性炭处理过高的有机污染物等）。

2) 加强监测。包括增加指标和频次，增加监测地点、扩大监测范围等、掌握污染动态；

3) 加强下游相关水源保护；

4) 观察水生动植物和农作物死亡情况。

7、污染警戒区域划定和信息发布

根据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安全保卫组建立污染警戒区域（划定禁止取水区域或居住区域）。应急处置组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后发布预警决定。

市应急领导小组要组织应急处置组、舆论宣传组成员召开事故处理分析会，确定对外宣传统一口径，指派专人对新闻媒体发布污染事故消息。

8、污染跟踪

应急处置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 24 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续报），直至事故污染消失预警解除。

9、应急结束

1) 应急结束条件

1.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1.2 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到规定限值以内，且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继发可能，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

1.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1.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2) 终止应急响应

当应急处置结束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市水务部门、市环保部门应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水源水质趋于稳定为止。

10、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调查取证

牵头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实地取证，确定事故责任人。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2)、行政处罚

环保、卫生等行政法规有：《水污染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刑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行政处罚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合议、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3)、事件处理总结评估

行政性评估，包括以下内容：标题、文号、主送抄送单位、事

件概况、事件经过、现场调查检测和结果、事件原因分析、事件性质与结论、事件处理经过和效果、问题和建议以及防范措施、落款、单位、时间、附件。

业务总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前言、基本情况及事件经过、调查方法结果、分析、讨论、处理措施及效果评价、结语。

4)、上报与反馈

调查报告上报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卫生计生行政和防疫部门、肇事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

5)、结案归档

对整个事件有关的资料，包括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监测记录、执法文书、采送样单、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调查处理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补漏、分类、归档。

6)、恢复重建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在省政府的指导下由市政府负责。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程序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7)、信息发布

水源地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在事件发生，并经确认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七、监督管理

1、应急演练

市应急办负责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并负责市级重点水源地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2、宣传教育

市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等制定应对水源地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广泛开展水源地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的防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县（市、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供水企业和水源地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3、培训

市应急办制定应急知识教育、培训计划，对社会公众开展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教育；开展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社会教育。

4、责任与奖惩

对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

集体和个人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预案的制定、管理和更新

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办，负责组织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水环境的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报市政府批准备案

八、应急保障

1、财力保障

水源地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2、物资保障

建立水源地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和备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市（县、区）政府和市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种类，制定本地区救灾物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和方案，同时制定本辖区内的备用水源保护和调用方案。供水企业应储备应急用的水质中和药剂；气象局应储备应急用的人工增雨弹；建设局应储备应急用的钢管、PV管等供水管件；各应急备用水源管理部门应储备应急用的抽水、提水设备等物资。

各市（县、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物资保障应急方案的实

施，保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储备。

3、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文广局等部门，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有关通讯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4、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水源地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铁路、机场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安全情况。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向水源地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本市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全面提高城市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6、治安维护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治安保障，迅速组织公安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设立警戒区，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管理。达州市警备区和武警支队予以协助和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的防范防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发生地区的社会稳定。

7、人员防护

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认真分析水源地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8、公共设施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9、科技支撑

要积极开展影响水源地水环境质和量安全的科学研究；加大对水源地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城市饮用水源地应急技术平台，提高保障水源地安全的科技水平；注意发挥供水企业在水源地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九、预防措施

预防工作应坚持着眼于应对当前，考虑长远的原则，通过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修复，改善饮用水取水口水质。

1、把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规划研究，加强基础工作和完善网络建设，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应对可能产生的危机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各相关部门联合组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安全事件预警信息监测网络，通过现代化的监测、监控手段开展饮用水源地水文、水质和气象等各类参数的日常监测工作，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的表征手段切实做好信息监测与报告制度。

3、摸清全区各地城乡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等基本情况，以及水污染的主要原因、管理保护措施等现状，切实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工作。

4、开展（突发性）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安全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政府负责组织所属部门建立并完善各类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5、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应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理。

6、严格控制河道、湖泊的围网养殖，取缔“三无”住家船舶，严格限制水上餐饮，清理整顿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的潜在危机。

7、建立战略备用水源地，做好地下水合理利用规划，实行联网供水，必要时启用战略备用水源地，使用地下水补充等措施保证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

8、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消减入河、入湖的氮、磷等污染物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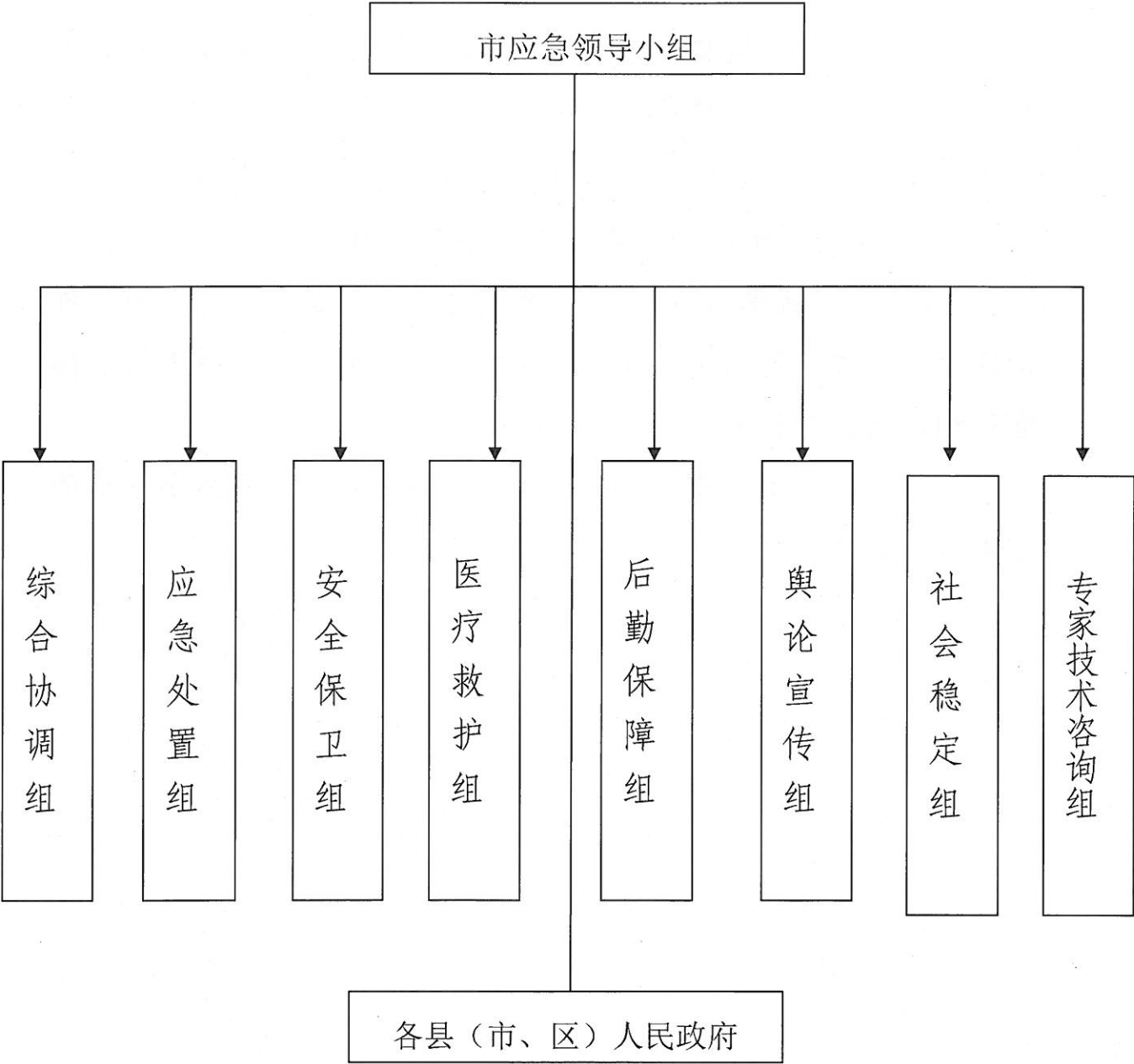
9、加强调水管理，开展生态修复，增加环境容量。

10、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

1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配套建设除磷脱氮设施，严格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一级 A 排放标准和相应的地方标准。

12、加强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附件 1：饮用水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领导机构组织图



附件 2：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办公室成员和联系电话

序 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办公电话
			达州市发改委	
			达州市水务局	
			达州市环保局	
			达州市气象局	
			达州市宣传部	
			达州市经信局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农业局	
			达州市住建局	
			达州市卫生计生局	
			达州市安监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通川区政府办	
			达川区政府办	
			经开区区政府办	
			宣汉政府办	
			开江政府办	
			大竹政府办	
			渠县政府办	
			万源政府办	

附件 3：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家咨询组名单

序 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办公电话
			达州市水务局	
			达州市环保局	
			达州市气象局	
			达州市宣传部	
			达州市经信局	
			达州市农业局	
			达州市住建局	
			达州市卫生计生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通川区政府办	
			达川区政府办	
			经开区区政府办	
			宣汉政府办	
			开江政府办	
			大竹政府办	
			渠县政府办	
			万源政府办	

附件 4：饮用水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流程图

